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7號

原告 許瑋苓
被告 葉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74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芊卉